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舜为 XR 眼镜整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4日，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舜为XR眼镜整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十路355号。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XR眼镜整机120万台。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XR眼镜整机120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厂址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十路355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22年5月委托杭州田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舜为XR眼镜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6月24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2]96号），审批项目内容为：年产XR眼镜整机120万台。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环评报告第11~13页（表2.3-1）。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XR眼镜整机120万台，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工程于2022年6月底开工，2022年7月初完工。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舜为XR眼镜整机项目，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本项目UV固化废气、擦拭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通风井屋顶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及环保处理设备的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实验过程中关闭门窗以及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擦拭废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洁运公司清运。。

（五）其他

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109MA7CJXRL81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和7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第07234号），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擦拭废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洁运公司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排入环境量为COD_{Cr}环境量为0.181t/a、氨氮环境量为0.00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底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排放，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舜为XR眼镜整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固废处置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舜为XR眼镜整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1	何翠田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801989526
	2				
验收参加人员	1	梅荣斌	省环科院	教 师	13858118848
	2	赵 爽	浙江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 术	15858781622
	3				
	4				
	5				
	6				
	7				
	8				